

融通能源海口市海秀路综合能源站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能源海口市海秀路综合能源站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公开比质比价采购项目(编号：[gkbz2025081500013](#))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海口市海秀路综合能源站项目施工 监理服务	海口市海秀路综合 能源站项目施工监 理服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海口市海秀路综合能源站项目监理服务期预计40日。

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1）本项目设最高价限价：总价为19461元（含增值税），含税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本项目仅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不需要邮寄纸质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资质要求：机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3）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行贿犯罪证明文件：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明“经查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4）信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未被列入融通《关于停用审计发现问题中有关责任单位的通知》相关企业名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投标人拟派监理总监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提供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施工现场至少派驻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

(7)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1项或以上充电站新建的类似业绩并提供验收业绩或已完工业绩证明。投标人提交相关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复印件及包含技术附件在内的相关附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包含合同业主名称、合同服务区域范围、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能充分说明所属提供的业绩符合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业绩的符合性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8)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等。

(9)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报表需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15 18:00:00起至2025-08-21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海口市海秀路综合能源站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文件费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5 09: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个人转账请备注公司名称和编号，公司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支付成功后将付款凭证上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联系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开票信息发送至940419034@qq.com，统一开具电子版普票。

注意：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入“采购平台”子系统，选择当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响应。

8.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3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响应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响应。注：预算10万元以下的可不办理CA锁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重新解密，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唱标。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仅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即可，不需要邮寄纸质投标文件。

8.9 异议受理渠道

（1）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 5222 0509-5

电子邮件：940419034@qq.com

（2）融通能源公司

采购业务部门监督电话：0532-67701291

监督邮箱：42336964@qq.com；

（3）商服公司（融通能源公司上级单位）

采购业务部门监督电话:010-81120199

监督邮箱:rtsfsc@126.com

(4) 融通能源公司

纪检监察电话:0532-67701101

监督邮箱:rtnyjijian@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安路52号

联系人: 朱丽明

电 话: 18901322117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翔鹰大厦9层

联系人: 董忆鹏

电话: 15231017586